



# 香港天主教

## 對「教友牧職」的初步回應

香港天主教教友總會供稿

一直以來，我們慣於把牧職與鐸品等聖事連在一起，也把教會的牧職行動局限於禮儀慶典的施行。另一方面，許多人認為，一些男女教友雖未曾接受教會的委任去從事某項特殊職務，而實際上已在善盡這些職務，因此，並不覺得有設立新牧職的必要。

其實，早期教會，除「執事」、「司鐸」和「主教」三種聖事性的牧職外，還有女執事、宣讀員（負責推行基督徒團體的聖言生活）、輔祭（負責推行基督徒團體的禮儀生活）、驅魔者（包括照顧病人精神上的需要）等非聖事性的「教友牧職」。這些教友牧職，都是按照當時教會的需要而設立的，且在教會生活上發揮過頗大的作用，後來才隨着歷史的演變而逐漸式微。

今天，在梵二精神的推動下，教會對於教友的角色，有了新的了解。在教會各種禮儀性、或非禮儀性的行動中，教友被認為是積極的參與者，而教會亦以一些具體的行動來表達出這種醒覺。因此，教會於一九六九

年四月三十日所公佈的「信德的保衛者」中，訂立了教友分送聖體的特別牧職。一九七二年八月十五日，教宗保祿六世也頒發了「有些職務」與「牧靈上」兩封諭令，對執事職作出了改革，並且宣佈「宣讀員」與「輔祭」兩種職務為「教友牧職」，也是那些準備接受鐸職者所要執行的職務。此外，聖禮部亦在準備着一項文件，探討一些可以委任教友執行的牧職。該份草案已分發給顧問與專家研究。「有些職務」諭令也邀請了各地教會研究本地區的牧職問題，并指出：如果還有某些新的牧職能有助於教會完成其邁向世界的使命的話，仍會考慮設立。

上述文獻幫助我們了解到，「牧職」就是教會委託給某些特別為教會團體服務者的職務。像其他團體一樣，教會團體也有其特殊的使命和任務，并需要滿足各種不同類型的需求，包括關乎個人的或教會整體的需要。目前，艱鉅的任務和極難妥善完成的工作，嚴格說來，仍落在神職人員的肩上。教會

處於這個日趨繁複的社會中，便應重新檢討和組織現有的活動，使一些教友，尤其是富有為教會服務熱誠的教友，或有專業訓練的人士，能正式接受教會「委任」去從事某些特殊的傳教和牧民工作。

論及「教友牧職」的授予，上述文獻也指出，當教會授權某些教友，以教會的名義執行一些特殊的職務時，整個團體將特別為領受牧職者祈禱，求主祝福他們，使他們能為教會而努力工作。而接受了「教友牧職」的教友，將會：

(一)以教會的名義去從事教會所委任的某項特殊牧民工作；

(二)終身或「許諾」奉獻若干年時間，專心以全職或半職方式，從事此項工作；

(三)教會同時賦予領受牧職者若干權力，以便他們能善盡此職；

(四)領受了教友牧職的教友，便是天主子民的服務員，他的權威就是他對天主子民的忠誠服務。

在全球各地教會紛紛推動教友牧職之際，香港天主教會也作出了初步的積極回應。首先，在一九七零年，香港天主教會為了秉承梵二的精神，召開了首次教區會議，並且重申了對教友參與傳教行列的需要：

「在這傳教使命上，教友有職責與聖統作更直接的合作。這建設基督奧體的工作，既是全體信友所共同負擔的，故就這使命而言，教友與神職界之間，存着真正的平等：同一的尊嚴，同一的任務。因此教友應熱切地與神長及導師合作，并給予協助。」（香港教區會議文憲之五：教友生活第八段）

其次，香港天主教教友總會（參考本文之附錄），自一九五九年成立以來，本已致力推動、統籌并協調教區內以教友為基礎的

亞洲教友大會，一九八四年探討「共負責任建設教會」的亞洲主教團彰化會議。透過這些會議，香港天主教教友總會汲取了可貴的經驗，更進一步肯定教友牧職的重要性，決定首先推動「義務使徒計劃」之一的「研經領袖訓練」，接着第二項計劃將為「推動鄰舍聚會的領袖訓練」。今年展開這方面的培育工作，受到各堂區極熱烈的回應。

昔日，當傳教事業擴展而神職人手不夠時，教會也會把重要的牧民職務交給在俗教友，通常稱之為「傳道員」。他們的職責是在神父出缺時，領導信友團體主持主日敬禮、宣講、送殯、安慰病患者、講授教理、準備婚姻等。不過，在神學基礎上，當日「傳道員」擔任的職務只被認為是一種「補充」，在團體內要遵照神父的指示行事。梵二由於注意到這些在俗信友的工作在初興教會中所佔的重要地位，故此在一種新的方式下，重申教友直接參與建設教會所擔當職務的「內在價值」。梵二不再稱他們為「神父的助手」，却稱他們為「司鐸品位的有力合作者」。他們不再填補臨時的需要，却實是對教會「做着出色而切實貢獻的人」。雖然現今聖職人手短缺，教友牧職所肩負的任務更顯重大，但，與其說聖職人員的短缺是教友牧職顯得重要的原因，無寧說是一個機會，是天主的安排，也是時代的徵兆。

香港天主教教友總會亦在可能範圍內，為教友提供培訓機會，并希望他們在接受培訓期滿後，在一個公開的儀式中，接受主教的派遣。至目前為止，香港已有一些堂區教傳揚福音工作。近年來，更應邀參加一連串的會議，包括：一九七七年探討「教會新牧職」的遠東主教團會議，一九八三年探討「教友在教會及社會的使命」的宗座教友議會

友在受訓後，領受了「送聖體員牧職」。相信教友牧職將是一個方興未艾的趨勢。

香港天主教處於現在轉折期中所面臨的抉擇，不再是去探索「應否」設立教友牧職

，而是「如何」有效地推行教友牧職。讓我們祈求聖神，賜給我們決心，群策群力，勇敢接受這項時代的挑戰吧！



香港天主教教友總會創於一九五九年一月八日，當時教區為了能夠把教友組織起來，有計劃、有系統地參與教區傳教工作，所以總會的名稱是「教區教友傳教總會」。

首任的會長、副會長、司庫、秘書及神師是由主教委任的，後期的職員則由選舉產生。其他幹事就由各堂區及善會推選出來。屬會會員是全港教區內的堂區議會和教區性善會，共七十餘。

隨着時代及環境的需要，總會會章多次修訂，並於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九日，正式命名為「香港天主教教友總會」。它的宗旨是：

(一)依照福音精神，鼓勵教友在現代世界實踐基督徒生活，並在自己的環境內，負起傳揚福音的使命；

## 附錄：香港天主教 教友總會簡介

- (二)推進、統籌並協調教區內以教友為基礎的傳揚福音工作；
- (三)促進各屬會間的經驗交流，俾能分享彼此的工作方針、方法及經驗；
- (四)溝通神職人員與教友間及教友彼此間的意見與聯繫。

總會的會議除各工作小組之外，經常定期性的聚會還有：

- (一)幹事會，每月舉行一次，主要是制訂、策劃、執行和推動其議決案及週年大計，並盡力協助教友及會員的傳揚福音工作。
- (二)評議會，每兩月舉行一次，參會的評議員為幹事會成員及各屬會代表，研討本港的倫理、宗教及社會問題，並按照福音精神與教會訓導，擬定工作方針，及